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201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指标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授予价格，将激励对象 2013 年拟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23.12 万股，回购总金额 791.0568 万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份 114.48 万股，回购价格为 6.3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 8.64 万股，回购价格为 7.95 元/股。如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回购注销前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回购价格和回购总金额将根据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5,662.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566.288 万元。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3 年权益分派事宜。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施的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现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由 6.31 元/股调整为 6.21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的回购价格由 7.95 元/股调整为 7.85 元/股。调整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 123.12 万股，回购总金额为 778.7448 万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